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 (「**股份**」)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若干數目之股份。由於具法律約束力函件協議之訂約方未能協定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故具法律約束力函件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終止函件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即時終止具法律約束力函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認為，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